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7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天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特电气”）的股东董生怀、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达丰公司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与万特电气的股东董生怀、沃达丰公司、吴晓北、康健等 11 名股东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496.40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万特电气 52.5%的股权。

根据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生效后 15 个交易日内（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延迟，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），董生怀、沃达丰公司、吴晓北、康健等 11 名股东合计向新天科技转让无限售股份 8,775,708 股，转让比例 24.75%，合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,949.50 万元。此为第一次股份转让。

协议生效且新天科技分别向转让方董生怀、康健、吴晓北支付履约保证金 2,000 万元、397 万元、350 万元后 5 日内，董生怀、康健、吴晓北辞去万特电气董事职务，自董生怀、康健、吴晓北辞去万特电气董事职务满六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（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原因造成延迟，则前述时间相应顺延），其配合万特电气董事会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限售登记手续。自标的股份解限售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董生怀、吴晓北、康健合计向新天

科技转让 9,834,924 股股份，转让总价款为 5,546.90 万元。此为第二次股份转让。

2016 年 10 月，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8,775,708 股（持股比例 24.75%）的股份交割手续。

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4,295,000 股（持股比例 12.12%）的股份交割手续。

2017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4,296,904 股（持股比例 12.12%）的股份交割手续。

2017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621,000 股（持股比例 1.75%）的股份交割手续。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万特电气 622,020 股（持股比例 1.75%）的股份交割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对万特电气转让股权的收购，公司合计持有万特电气 18,610,632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52.5%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